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西安天隆、苏州天隆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关于投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有关本次投资及合作备忘录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西安天隆和苏州天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